·社会学研究·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4. 06. 012

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公共性困境及优化路径

韩小凤

(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是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公共性困境,包括利益多元带来公共价值认同挑战、参与能力不足限制了集体行动成效、互动机制不健全影响协同行动广度与深度、利益共享机制不成熟制约共同体可持续发展。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核心是公共性拓展,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应当强化党建引领,以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方向正确;夯实公共精神,提升多元主体参与能力;丰富、优化互动机制与平台,拓展集体行动广度与深度;构建激励机制,筑牢共同体持久发展动力。

[关键词]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理共同体;公共性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4)06-0133-08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基层社会因直接而频繁地与社会公众互动而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当前社会治理重心正逐步向基层下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学界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涵、发展脉络、内生性逻辑、建构路径等展开探讨,短时间内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但也面临着如何突破束缚、如何实现更高水平治理共同体建设以及如何认识当前共同体建设全貌的问题。本文从公共性角度切入,探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面临的困境,并以案例加深认识,以更好地梳理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全貌,并针对性地提出推进策略。

一、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公共性解析

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源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是政府与社会关系变化、社会公众需求增加等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当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社会治理具有公共性,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旨在更好地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求,也具有公共性。共同体构建与成长的过程是公共性不断拓展的过程①。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空间重构与福利再生产研究"(项目编号:21BSH166);国家级人才工程资助项目"中国农村互助养老的困境与治理之道"。

[作者简介]韩小凤,山东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邮箱:56037465@qq. com。

①陈艾:《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一个理论分析框架》,《江汉论坛》,2023年第12期。

(一)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解析

现代社会的复合性和不确定性不断解构城市社区的治理秩序,以实现社区善治为目标,构建具有组织韧性和行动合力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是现代社区治理的关键①。“共同体”的概念早已有之,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提出是我国社会建设、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基于互动协商、权责对等的原则,基于解决社会问题、回应治理需求的共同目标,自觉形成的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且关系稳定的群体②。我国社会领域经历了从社会管控到社会管理再到社会治理的转变、发展,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反映的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意味着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各主体获得了成长与历练,对自身的权益更加重视,对自身能够起到的作用也更为自信,愿意在公共事务问题上协同行动③。基层社会治理中存在着多元力量,包括了基层党组织、社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④,如何调动各主体积极性,使他们在达成社会治理目标共识基础上,合理分工、有效协作,共同实现社会治理目标,则是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任务⑤。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是责任共同体、行为共同体、利益共同体⑥,共同体建设需要划分责任、协同行动并共享利益。

(二)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公共性

公共性的讨论古已有之,存在于哲学、政治哲学、公共行政学以及其他多个学科中。汉娜·阿伦特认为,人们在公共领域的“对话”和“行动”是超越私人利益的,这就是公共性,由此区分了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⑦。哈贝马斯认为,只有在依据批判理性进行“对话”过程中形成的“生活世界”里才能实现不排斥任何成员的社会整合机制,即公共性⑧。公共性思想后来又进入其他相对形而下的领域,比如公共行政学者乔治·弗雷德里克森从公权力服从于宪法、品德崇高的公民、公平对待所有公民、增进整个社会的福祉方面概括了公共性的要件⑨。东亚关于公共性的讨论是公共性研究的转向,尤其是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出现的东亚“新公共性”,使公共部门、个人、社会组织、市场组织等都成了公共性的开拓主体⑩,打破了原来限于公共部门的局限性。

关于公共性的讨论内容较为多样,并未形成统一的观点。但梳理有关公共性的讨论,在追求公共利益、在公共空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理性对话和平等协商、广泛的公众参与、追求公平正义等价值、品德高尚公民的界定等方面基本达成一致,这些都属于公共性的内涵。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公共性可以从主体、过程、目标等角度进行理解。共同体中主体是多元的,不只是政党、政府,还有公民、社会组织、社区等;共同体协作是公共性的本质⑪,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本质也是各主体的协同;基层社会治理过程是开放的,不排他的,与社会治理相关主体都可参与进来,积极

①蔡华玲:《共建“熟人社会”: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困境审思与复合重塑》,《社会科学辑刊》,2024年第4期。

②郁建兴:《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公共管理评论》,2019年第3期。

③高丙中,夏循祥:《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生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④李德:《从“碎片化”到“整体性”:创新我国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机制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5期。

⑤文宏,林仁镇:《多元如何共治: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现实图景——基于东莞市横沥镇的考察》,《理论探讨》,2022年第1期。

⑥徐龙顺,蒋硕亮,陈贤胜:《“制度—资本—行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何以构建?——基于鲁西南S镇的案例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⑦汉娜·阿伦特著,竺乾威等译:《人的条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⑧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页。

⑨H·乔治·弗雷德里克森著;张成福,刘霞,张璋等译:《公共行政的精神》,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9-32页。

⑩唐文玉:《社会组织公共性:价值、内涵与生长》,《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⑪罗梁波:《公共性的本质:共同体协作》,《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1期。

的公民参与是不可或缺的[①];目的则在于“共享”,即社会公众都能够享受到社会治理带来的公共利益的增加并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面临的公共性困境

基层社会治理需要党组织引导多元主体通过平等协商、理性互动,以处理公共事务、维护公共利益,这一过程就是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作用的过程。共同体本身是在较长时间跨度内形成的,当前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还不成熟,存在利益多元、参与能力不足、互动机制不健全、利益共享机制不成熟等问题。

(一)利益多元带来公共价值认同挑战

公共性的多重意涵中包含着对公共利益的认同,基层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协同行动应有助于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增进,这样的共同体才是良性共同体,也才可能持续发展。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各主体扮演不同角色,承担不同任务。党组织统揽全局,凝聚各方面力量,统筹资源,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向;基层政府负责具体执行,包括政策的落地、活动的组织、资源的整合等;居委会负责上下沟通,连通政府与社会;社会组织通过志愿活动发挥作用,其也是居民组织化参与的重要渠道、政府与社会互动的重要媒介;社区居民作为个体通过需求表达、活动参加等发挥作用。不同主体有自身的优势领域,但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要想发挥作用,协调各方行为是基础性条件,各主体要在对公共利益认同这一基本价值底线基础上合作、协同行动。否则,多元主体之间则缺乏信任,集体行动难以展开。

成员之间的信任、认同是共同体成立以及运转的基础。成员之间的信任、认同又是基于长期的共同生活、共同参与、平等理性协商等过程形成的。在大部分社区,原来的单位制格局被打破之后,陌生人聚居到了商业小区。这些人没有血缘关系,大多数情况下也没有业缘关系,缺乏长期共同空间生活的经历,对社区的认同感较弱。社区居民之间的连接很松散,居民缺乏集体主义精神,公共意识较为淡薄,社区凝聚力较低,人们更多地从业缘构建社会关系、形成社会连接[②],甚至会形成一些“精致的利己主义者”[③]。这些原子化、个体导向的居民由于缺乏与社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密切连接,参与社区建设、社区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不高。当各主体,尤其是居民,只关心个体利益是否受损、个体利益能否得到维护,而对公共事务缺乏热情时,公共利益维护、公共价值认同是缺乏根基的。

(二)参与能力不足限制了集体行动成效

公共性包含着不同主体就共同关心的事务,平等、理性地进行协商、互动,以找到彼此认同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最终保障包括自身利益在内的共同利益的过程。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当社区缺乏强有力的凝聚力、向心力时,人们呈原子化分散状态,维护自身利益、解决公共事务的能力不足。理想状态下,居民无论是为了应对风险社会的挑战,还是出于满足自身基本公共服务、生活消费等需求,都需要借助社区共同体、以协同行动的方式来实现[④]。这里暗含的前提是参与主体都具有一定的参与能力,不仅是在主观态度上积极主动,还要具备参与技巧、参与能力,能够清晰地进行表达,能够与其他成员进行协商、博弈等。如此,各主体的参与、互动才能促进社区公共事务问题的

①汤资岚,罗依平:《协商决策模式与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内在契合与运行逻辑》,《河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7期。

②苗大雷:《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实践机制——以商品房小区治理为例》,《求索》,2024年第1期。

③刘伟,翁俊芳:《“社会治理共同体”话语的生成脉络与演化逻辑》,《浙江学刊》,2022年第2期。

④蔡静诚,熊琳:《“营造”社会治理共同体——空间视角下的社区营造研究》,《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4期。

解决。

参与能力是在参与过程中不断形成的。当前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正面临参与者的参与能力有限问题。从参与主体来看,年龄偏大社区成员的参与热情较高,赋闲在家的老人更愿意通过参与社区活动来消磨时间并换取部分生活用品;从参与的活动范围来看,偏向于健康知识讲座、便民活动等;从参与的方式来看,被动地获取信息、偏离理性的表达与互动、原子化地参与等是主要方式。当遇到了影响自身利益的社区公共事务时,倾向于选择"搭便车",或者用一种极为激烈的方式进行表达,不是基于问题的解决,而是倾向于情绪化的表达,这也导致问题更加棘手和复杂。

(三)互动机制不健全限制协同行动广度与深度

公共性还包含着对共同规则的认同,以及基于规则的互动。在公共生活中,基于长期的互动形成行为规则、规范,影响着人们的行为。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要求主动打造各主体互动的机制、连通各主体的平台,以汇聚各方力量,使其借机制、平台进行交流沟通、协同行动。成熟的互动机制可以充分发挥各主体的作用,有的机制、平台是长时间互动自发形成的,有的则是人们有意识构建的。例如,有社区社会组织会搭建社区互动平台,互动平台是一种利益表达渠道和社会整合机制[①]。各地已经在尝试构建类似的机制、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吹哨报到"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协商联动机制,可以将网格力量与街道力量、区县职能部门力量等联动起来,并借助这一互动机制进行磋商、行动;一些地方的"红色议事厅",还为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协商议事提供了平台。

当各参与主体成熟时,可以主动建立互动机制,依靠自身的能力吸引更多参与主体参与,共同完成公共事务的商讨、问题的解决、服务的供给等。或由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社区等更有力量的主体建立相应的互动机制。然而,由于我国社区治理部分主体尚处于分散化状态,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会组织、辖区共建单位缺乏制度化联系机制和平台化协作渠道,产生了分散化运作的问题[②]。此外,由于参与经验有限,多元主体尚未形成彼此认同、遵守的规则;相关主体构建的协商联动机制还处于建设阶段,"实战性"不足。多元主体之间缺乏共同认同的规则,互动机制不健全,在面对基层公共事务时,很难形成协同行动,限制了互动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了行动成效。

(四)利益共享机制不成熟影响可持续发展

基层社会治理要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就要通过共建、共治达到共享,共享既是要达到的结果,也是对共建、共治的一种激励[③]。有了共享,共建、共治方可持续进行,形成良性循环,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有序推进,达成秩序与活力并存的治理目的。因此,共建、共治、共享是不可或缺的,是有机联系的一个整体,不能脱离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利益保障来谈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问题。

由于利益共享并没有完全到位妨碍了当前阶段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也制约了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基层处于国家与社会的交汇点,是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核心战略要地,但基层政府面临着正式治理资源匮乏的困境[④],客观上迫切需要更多主体及其所带来的资源参与、融入到社会治理当中,这需要对其合理需求、利益等予以回应。如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利益予以回应,社会组织迫切需要通过社区事务参与、功能发挥等来夯实自身存在基础,并发展壮大。要给予其必要的成长空间,对于物业公司等有市场利益需求的主体,也要考虑其经济利益回报,使物业公司等能够通过参与公共事务来更好地开展物业费收取等业务。共同体建设需激励各主体参与到基层社会治

①陈家刚:《多元主义、公民社会与理性:协商民主要素分析》,《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②曾维和:《从碎片到整合:区块链赋能社区整体性治理》,《江淮论坛》,2023年第3期。

③郁建兴,任杰:《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④钟伟军,陶青青:《压力下的权威拓展:基层政府如何塑造非正式治理资源?——基于浙江省W镇"仲规侬"的案例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21年第2期。

理中，共享成果是共同体建设的内容之一，而目前共享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三、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实践

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与基础环节，关系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变革和基层社会民主的实现[①]。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实践选取了两个案例，一个是典型的城市社区，社区党委引领该社区由“乱”到“治”。另一个是历经多次巨变的社区，先由村庄转变为村改居社区，再由村改居社区转变为城市社区，但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始终保持了稳定和谐。

（一）淄博市ZD区QY国际社区

该社区成立于2015年8月，下辖6个居民小区和1个楼宇商圈，青年占比超过40%。社区刚成立时，居民和商户、居民和物业公司间矛盾时有发生，社区关系松散，活力不足，矛盾频发。社区硬件设施较好，但居民认同度低，社区治理稍显混乱。为了改变这种状况，QY国际社区强化了社区党委“主心骨”作用，在充分调动社区各主体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首先，QY国际社区充分考虑了本社区的情况，梳理了社区资源，创新了工作方法。针对社区青年居多，且临近大学的实际情况，重视发动青年力量，开展志愿活动。其次，打造线上线下平台，全方位保障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搭建了“书记爱串门”“楼宇板凳会”“民情恳谈面对面”等社区治理平台，另外，线上还有抖音“云平台”直播间、“QY·悦指尖”小程序等，使社区居民可以全方位地参与，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地参与。最后，QY国际社区重点抓好社区服务供给，建立了十余支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放学吧”“小悦家”“午间小食堂”等直接与社区居民生活相关的项目，解决了社区居民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使社区居民从中切实受益，对社区党组织、社区支部书记、社区活动的认同感迅速提升，都积极主动参加到社区活动中。

（二）济南市LC区NQF社区

NQF社区在20余年的时间中经历了剧烈的变革，但始终保持稳定与活力，与社区变革相伴随，村民也变成了居民，又由居民转变为股民。该社区成立于2001年，是LC区中12个村改社区之一。2018年6月社区启动了经济体制改革，成立了NQF股份经济合作社；2021年，NQF社区作为区首个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社区，由“村改居”社区转变为了城市社区。NQF社区在实践中探索了社区“主治”、居民“自治”和驻地单位“共治”的“三元共治”社区治理模式，充分地调动了社区内部各主体的力量。此外，NQF社区还探索了“群众主体工作法”“三元共治·协商民主”等党建服务品牌。“群众主体工作法”将改革、转变的每一步都放到阳光下，尊重群众主体意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改革全程引导群众广泛参与，了解群众的需求，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合理需求，化解了冲突，顺利完成了经济体制改革（成立了NQF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完成了向城市社区的转型），走出了一条“家在NQF，生活更幸福”的社区治理发展新路径。

（三）比较分析

QY国际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城市社区，经历了从陌生、松散城市社区向具有高度凝聚力社区的转变，在转变中社区党委通过参与平台构建、社区服务供给等对社区居民产生较大影响，并最终激发了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成为一个富有活力的社区。NQF社区则经历从村庄到村改居社区，再到城市社区的转变，整个巨变的过程中党组织始终起到引领作用，社区和谐稳定，居民的社区认同度、参与积极性都很高。比较两个社区，尽管二者在形式上具有较大差异，但同样能够实现秩序与活力并存，其共同的原因在于：社区党委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在把握社区基本情况基础上，有的

①崔月琴，杜德安：《社会企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及实践困境研究——以Z集团S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例》，《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放矢地开展工作,保障社区治理方向正确;充分调动多元主体力量,实现治理主体的多元化。QY国际社区还号召老党员、志愿者、宝妈、裁缝、理发师等人员共同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做到了“共建、共治”;此外,QY国际社区的线上线下平台,NQF社区的“群众主体工作法”等都为社区居民、其他各类主体参与打造了有效的平台,实现了为民造福,较好地满足了社区居民的需求,实现了“共享”,得到了居民的认同。

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优化路径

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核心是公共性拓展,表现为多元治理主体由目标、规则、行动而强化联结[①]。激活和培育公共性是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路径,党建引领是激活公共性的关键要素[②]。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应当强化党建引领,以保障方向正确,维护和增进公共利益;动员多元主体参与,并提升参与能力,提升参与质量;构建互动机制、丰富参与平台,拓展集体行动广度与深度;保障参与主体利益,构建激励机制,以形成持久发展动力。

(一)强化党建引领,确保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方向正确

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是目标,也是工具,最终服务于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增进。共同体构建涉及多元主体,又关涉社区公共事务,在当前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具体情境中,基层党组织因其比其他治理主体拥有更丰富的政治资源、制度资源和合法性权威资源,应始终处于核心位置,[③]。因此,要通过党建引领来协调各主体利益,确保基层社会治理不偏离于公共利益轨道。QY国际社区打造了“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的布局,将党组织的触角深入到每一栋楼、每一个单元,确保社区事务都在党引领之下。NQF社区则是构建起“社区—网格—责任党员—楼长—单元长”五级组织架构,由此激活了党的肌体“神经末梢”,确保各项社区工作都嵌入到楼栋单元中。

具体来看,目前要克服党的基层组织存在的不同程度的“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④],通过组织建立来实现党建全覆盖,并使党组织真正地运转起来,通过党组织的组织覆盖、资源聚集与分配、多元力量协同等,更好地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增强社区公共性,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要突破原来单位制党建格局,通过社区党建、楼宇党建和区域化党建等具体方式[⑤],打破传统边界,通过跨组织、跨体系地协调资源、力量在更复杂的情境中发挥作用[⑥]。这样才能使基层形成一盘棋,通过党组织“一核”引领多元力量、调动各方资源,使多元主体在维护共同利益、公共利益基础上前行。

(二)夯实公共精神,提升多元主体参与能力

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并不是单一基层党组织或者基层政府的事项,也不是任何某一主体的任务,而是一项全社会的任务,关系到基层社会治理成效,也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根基是否牢固。多元主体的有效参与是基层社会治理成效的保障,也是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重要

①陈艾:《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一个理论分析框架》,《江汉论坛》,2023年第12期。

②何得桂,吴怡涵:《缔造型积极治理: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实践逻辑——以书记民情“三本账”制度为例》,《学习与实践》,2024年第5期。

③赵晓峰:《服务权能与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权建设的基本逻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④陈晓运,黄丽婷:《“双向嵌入”: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新视野》,2021年第2期。

⑤苗大雷:《单位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学海》,2023年第4期。

⑥黄春晓:《党建引领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表现，而多元主体的有效参与是以积极公民培育、公共精神培育为前提。培育积极公民，使社会公众除了关心自身的私事外，也关心社区的公共事务，关心更多公共领域的问题，愿意花费时间、精力来参与其中，进而从观念、态度上化解参与积极性不足的问题；此外，还要通过公共参与来提升其参与能力。如NQF社区实施了“单元工作法”，选出“志愿单元长”，为居民提供“7*24”服务，此外，“小院议事”使社区居民全过程参与到社区事务中。

当一个社区成员通过自身的参与，包括需求的表达、问题的沟通、服务的供给等，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这本质上是对其参与的一种奖励，也是一次有效的训练。这种激励使其看到自身参与带来的价值、效能感，并主动地调整自身行为，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精神投入到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当中。此外，公共精神的培育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社会组织是可以借助的力量，因为社会组织本身也是基层社会治理多元主体之一，是地方共同体构建的重要纽带，在社区居民和社区之间构建起紧密的联系，NQF社区正是通过“群众主体工作法”，真正将社区找回来，使居民当家作主[①]。

（三）丰富、优化互动机制与平台，拓展集体行动广度与深度

在基层社会治理的复杂场域中，搭建多元主体互动机制、平台，都是工具手段，有助于多元主体更便捷、低成本、高效地进行互动，促进社区事务的解决，从而助力共同体的打造，进而以共同体作用的发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关于协商议事平台等的搭建，基层政府、社区等在供给中扮演重要角色。协商议事本质上就是多元利益主体之间通过平等讨论形成共识，进而做出符合公共利益、获得普遍认同的决策的过程[②]，这一过程是多元主体合作的过程，也是社会资本生成的过程，共同体就在这样不断重复的过程中生成、成长[③]。各个地方都在探索，试图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能够实现多元主体之间平等有效协商对话的媒介。在QY国际社区，社区党委每周一晚组织“吐槽大会”，每次邀请6位对社区停车、公共卫生等问题意见比较多的年轻人参加，由他们对社区进行吐槽，并现场协商解决问题方案，社区后续跟进解决落实。这种方式解决的不仅是停车难等某一具体问题，更重要的是获得了居民的认同，也调动了居民参与的热情和效能感。

协商议事机制则使社区居民在碰到需要共同加以解决的公共问题时，可以借此机制进行平等有效的协商对话。各个地方都在探索、总结，并也出现了一批比较有影响力的议事平台品牌。协商议事平台要做品牌，以便于扩大影响力、增强社区居民的认同感，各主体只有认同了协商议事机制才可以参与进来。同时，协商联动机制更重要的是要有实战性，不能仅停留在概念阶段、形式意义上，而要切实与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居民等连接起来，能够为基层社会公共问题的解决、矛盾调解、共识的达成、公共精神的培育等提供一个平台。借助于这样具有实战性的平台，多元主体在化解问题、提供服务时，才会有媒介，而不是与分散的个体互动，这会大大提高联动效能，提高多元主体互动效率。因此，应进一步构建与基层社会治理需要高度契合的包括协商联动机制在内的互动机制、平台，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提升实战性。

（四）构建激励机制，夯实共同体持久发展动力

共建共治的落脚点在于共享，共同体成员要能够普惠共享改革发展成果[④]，从更深层激发社会活力[⑤]，共建、共治才可持续。在维护公共利益底线基础上，各参与主体一般会从参与中获得相应的

①原珂，赵建玲：《“五社”联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河南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②樊佩佩：《多重约束下的协商议事能否推动社区治理合力形成?》，《学海》，2023年第1期。

③吴培豪，钱贤鑫，衡霞：《基层协商民主助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运作机制与驱动逻辑——基于“红茶议事会”的案例研究》，《湖北社会科学》，2023年第9期。

④朱碧波：《论我国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与建构方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年第10期。

⑤李志明：《“国家—社会”关系视角下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0期。

“回报”。党组织通过引领作用发挥,获得的是党执政基础的夯实,党执政合法性的增强,以及党“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践行。基层政府通过主导作用的发挥,化解了基层的矛盾,履行了社会治理职能,取得了治理成效;社会组织通过参与,获得了需求表达、服务供给功能释放的渠道,使自身的公益性、互益性获得现实的释放机会,且获得更多的成长空间、资源;社区的驻地单位,与社区、社区居民等构建了更好的关系,有助于降低后续各项工作开展的成本;社区居民的参与,则通过公共的平台、自身的参与促进了自身及社区问题的解决,既满足了自身的服务需求,又增强了自我认同感,为社区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激励机制可以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持续发展。激励机制不会自动生成,需要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社区等共同努力,有意识地进行设计,并切实执行。当多元主体的参与热情被调动起来、参与能力在参与过程中不断得到提升时,共同体才是可持续的。在QY国际社区,特别重视信用激励,社区面向社区党员、居民、志愿者、商户等构建了积分奖惩联动落实体系,参与一定的公益性活动、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等就可以获取积分,而累计的积分又可以从商户换取生活用品。多元主体的行为—行为结果—行为奖励的机制使各主体的行为形成了闭环,被认可的行为是能够获得奖励的。

五、结语

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提出反映了党对国家与社会关系认识的深化[①]。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共同体构建的本质在于多元主体的协同行动。党组织、基层政府、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驻地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都在共同体构建中发挥着作用。各级政府通过制度供给、平台搭建等促进各主体进一步发挥作用。共同体建设最终是要增强社会自身的力量,保障基层民众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同时又服务于国家治理的深度现代化[②]。现阶段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水平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之间还存在着张力,消弭这种张力需要更高水平的发展。党建引领是根本,政府主导作用的发挥,主体参与能力的提升,互动机制、平台的搭建、丰富,激励机制的构建等,都是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的举措。

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实践性很强,基层社会治理又具有复杂性,不同区域具有差异性,发展程度参差不齐。自党中央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治理重心向基层倾斜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大方向已定。近年来,各治理主体也在参与中不断成长。下一步,还是要通过制度、政策等的完善进一步激励各主体成长。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层社会治理日益生动,可以为实现社会秩序与活力的平衡贡献更多的基层方案、基层智慧。同时,在生动变革的过程中,也需要通过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在克服新的困境基础上推动社会治理更好地发展。

[责任编辑:王文娟]

①李志明:《“国家—社会”关系视角下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0期。

②黄建洪,高云天:《构筑“中国之治”的社会之基: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